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8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

相對人 ○○○

關 細 人 ○○○○

三

三

○ ○ ○

三、填空题

○ ○ 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宣告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○○○○（○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
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○○○為相對人○○○之子，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，因失智退化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。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同時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
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1.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2. 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3. 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4. 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時發生效力；監護宣告裁定經廢棄確定前，監護人所為之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169條第1項、第17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書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在卷可參。又經本院在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（下稱彰化醫院）○○○醫師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僅於本院點呼時有眼睛睜開之反應外，對於訊問其姓名、年籍及身分證號碼等問題，均無任何回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按。再經本院囑託該院為鑑定，鑑定結果認：「醫學上的診斷：診斷名：失智症。障礙程度：中度」、「有關判斷能力判定之意見：判斷能力缺失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」、「回復可能性說明：短期內恢復的可能性低。」、「鑑定判定：1. 基於受鑑定人因失智

01 症，個案目前理解能力及判斷能力皆有中度以上障礙，以致
02 個案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短期內回復之可能性很
03 低。2. 其障礙之程度，可為監護宣告：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04 意思表示，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等語，有彰化醫
05 院民國114年2月6日彰醫精字第1143600075號公函所附成年
06 監護鑑定書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07 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
08 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
09 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

10 四、本件相對人業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
11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又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同
12 意書所載，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13 及相對人之孫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
14 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以關係人○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15 之人。本院審酌同意書之內容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關係
16 人○○○○為相對人之女，兩人與相對人關係非常密切，
17 應能適切照護相對人，且其二人經親屬推為監護人、會同開
18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
19 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
20 第2、3項所示。

21 五、未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等規
22 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○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○○
23 ○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○○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
24 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
25 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
26 明。

27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29 　　　　　家事法庭　　法官　　楊鑫忠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書記官 曾湘淯